**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

1. **（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保护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1. **（适用范围）**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以下简称运输许可证)的吊销处罚程序及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1. **（管理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负责本市运输许可证吊销工作，具体工作由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分类中心）承担。

1. **（属地监管）**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垃圾道路运输单位、水路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运输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可能符合吊销运输许可证情形的，应将线索及时提供市分类中心。

1. **（吊销条件）**

运输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月内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市绿化市容局应当作出吊销运输许可证的决定：

1. 未实行密闭或者覆盖运输；
2. 运输车辆、船舶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
3. 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
4. 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设工程垃圾。

运输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违法行为，具有以下严重情形之一的, 市绿化市容局应当作出吊销运输许可证的决定:

1. 擅自倾倒、堆放、违规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数量巨大的；
2. 造成较大交通事故、较大环境事故的；
3. 投诉举报集中，社会舆情反响强烈的;
4. 非法跨市转移，造成恶劣影响的。

道路运输单位所属驾驶员在连续三个自然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累计造成3人以上死亡，且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市绿化市容局应当作出吊销运输许可证的决定。

前款所指违法行为的起算时间为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难以确定的，起算时间为公安、交通、海事、城管等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

1. **（处罚信息共享与处理）**

市绿化市容局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行政处罚信息定期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应当定期移送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相关部门未按时移送行政处罚信息的，市分类中心应当主动予以提示。

市分类中心应当及时登记保存相关部门移送的有关信息。

1. **（违法行为线索排摸）**

市分类中心应当及时登记相关投诉举报、社会舆情、上级交办以及区绿化市容部门提供的违法行为线索并予以梳理、分析。必要时，可提请市绿化市容局承办机构（以下简称市局承办机构），商请相关部门协助提供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1. **（吊销立案）**

市分类中心依据相关部门移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社会舆情、区绿化市容部门提供线索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自获得线索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15日。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1. **（调查取证）**

立案后，市分类中心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需要调查的事实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3.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
4. 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5. 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事实。

当事人属于建设工程垃圾道路运输单位的，其中标所在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共同参与调查。

1. **（收集案件证据）**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制作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书证；
2. 物证；
3. 视听资料；
4. 电子数据；
5. 证人证言；
6. 当事人的陈述；
7. 询问笔录；
8. 鉴定意见。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据要求，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1. **（制作询问笔录）**

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被询问人，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的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确认。

询问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纹确认。对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1. **（协助调查）**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资料以及认定违法行为等协助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1. **（调查审批表）**

案件调查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写明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建议等情况，附有关证据材料。

市分类中心应当自案件调查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交市局承办机构审核。

1. **（听证告知）**

经市局承办机构批准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和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举行听证，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自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听证权的，视为放弃；放弃听证的，可以行使陈述、申辩权。

1. **（听证）**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市绿化市容局法制机构（以下简称市局法制机构）应按照《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组织实施听证。

1. **（法制审核）**

听证程序完成后，市局承办机构应当将办案过程中所涉及、形成的相关材料提交市局法制机构，市局法制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1.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局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市局法制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案件调查结果的审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3.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听证后，决定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 **（行政处罚决定送达）**

市绿化市容局批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

1. **（处罚信息公开）**

市局承办机构应当按照《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的规定，将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

1. **（注销）**

运输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市绿化市容局依法注销该运输许可证。

1. **（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运输许可证注销后，市分类中心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市局承办机构审批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案件办理终结，市分类中心应当根据一案一号的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立卷归档。

1. **（法律文书）**

本规定相关法律文书样式由市绿化市容局制定。

1.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